



桃園市新屋區東明國民小學辦理 藝社雙全—藝遊東明·品味農博 活動成果報告

計劃名稱	藝遊東明·品味農博						
補助金額	新臺幣貳萬元整						
辦理期間	自 107 年 9 月 20 日至 107 年 10 月 25 日止						
辦理地點	東明國小	參加對象	師長、學生與家長	參與人次	85		
活動場次	6	活動名稱	農博·洪通 與 我				
活動內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回憶 2017 桃園農博參訪，並蒐集相關資料、選定意象代表作品。</li> <li>2. 結合學校 60 周年與學校特色。</li> <li>3. 認識畫家洪通及其彩繪牆作品特色。</li> <li>4. 以洪通創作的特色設計 2017 桃園農博意象代表作品。</li> <li>5. 牆面構圖。</li> <li>6. 牆面上色。</li> <li>7. 進度與構圖、用色分析，並修正、完成作品。</li> </ol>						
附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成果紀錄 (課程或流程表、攝影或紀錄、學習評量意見表) <input type="checkbox"/> 文宣或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CD <input type="checkbox"/> 錄影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電子檔						
效益簡評 (含檢討與建議)	(學員學習心得或成果建議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學童透過這次的學習，認識了圍牆的彩繪過程，也實際操作了一遍，了解一項裝置藝術的完成不易，對於藝術品的欣賞與尊重的品格表現提升。</li> <li>2、此作品需將紙面作品等比例放大至圍牆上，並用油漆彩繪。讓學童實際操作等比例放大，並學會控制顏料量及運筆方式。</li> <li>3、學童因這項活動，能使用多元技法創作，並提升了自信心。</li> <li>4、由於本次主題和 2017 桃園農博參訪、洪通大師的彩繪牆作品、校園各項特色、60 周年校慶，使學童更能感受到藝術即生活。</li> <li>5、校園因本活動顯得更亮眼、更具藝術氣息。因此規畫了操場司令台的繪製，讓師生及慶祝 60 周年到校來賓能更親近我們的裝置藝術。</li> <li>6、本計畫有益於學童的美感及品格教育，希望能持續下去。</li> </ol>						
承辦人	涂晏熏	聯絡電話	4772500#23	電子信箱	habc6807@yahoo.com.tw	填表日期	107 年 11 月 1 日
活動相片 (以 A4 直式紙貼 6-10 幅照片, 含始業式結業式及活動進行過程, 並加文字說明, 附於成果冊後面)							
		上網搜尋洪通的彩繪牆代表作品。				認識桃園農博作品特徵。	
承辦人	單位主管			主計		機關首長	

桃園市新屋區東明國民小學辦理 藝社雙全—藝遊東明·品味農博活動照片



動手繪製、仿畫洪通作品特色。



分派工作任務。



分派任務、開始調色，準備上畫。



在白色斑駁的牆上，做好每個作品的位置分配與構圖。



開始各自任務與上色。



完成一個段落後，開始細部修整。



接近完工前的喜悅。



農博·洪通與我 相遇在東明國小

附件五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補助或委辦經費收支結算表

機 關 名 稱	： 桃園市新屋區東明國民小學
計 畫 名 稱	： 藝遊東明·品味農博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核定函日期及文號：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07 年 9 月 4 日桃教終字第 1070071492 號函
預 算 年 度 及 科 目	：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主管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107 年度預算教育局分基金「社會教育計畫—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科目項下 6-(38)支應
計 畫 預 定 完 成 日 期	： 107 年 10 月 25 日
計 畫 實 際 完 成 日 期	： 107 年 11 月 1 日
計 畫 概 算 金 額	： 新臺幣貳萬元整
教 育 局 核 定 補 助 金 額	： 新臺幣貳萬元整
教 育 局 實 際 撥 付 補 助 金 額	： 新臺幣貳萬元整
教 育 局 補 助 實 支 金 額	： 新臺幣貳萬元整
結 餘 款	： 新臺幣零元整
結 餘 款 繳 回 日 期	：
( 受 補 助 單 位 勿 填 )	

說明：

- 1、受補助機關學校應於計畫結束 15 日內填報本表送本局備查。
- 2、本表應由業務單位填報，會計單位複核。
- 3、本表預算年度及科目，請依教育局核定補助函所列科目填列。
- 4、工程款之實際撥付金額不含教育局提撥 0.5%之工程管理費。
- 5、結餘款=教育局實際撥付補助金額 - 教育局補助實支金額。
- 6、本表結餘款繳回日期，為收入繳款書日期，由教育局業務單位填寫

承辦人

業務單位主管

主辦會計

機關首長

附件六

新屋區東明國小辦理「107年度『藝』『社』雙全—社會藝術教育」推廣計畫

獎懲建議表

日期：107年11月1日

學校	姓名	職稱	獎懲事由	敘獎額度
東明國小	陳建任	教導主任	辦理「107年度『藝』『社』雙全—社會藝術教育」認真盡職達成目標	嘉獎1次
東明國小	涂晏熏	訓育組長	辦理「107年度『藝』『社』雙全—社會藝術教育」認真盡職達成目標	嘉獎1次
東明國小	邱淑儀	指導教師	辦理「107年度『藝』『社』雙全—社會藝術教育」認真盡職達成目標	嘉獎1次
東明國小	戴珮娟	教務組長	辦理「107年度『藝』『社』雙全—社會藝術教育」認真盡職達成目標	獎狀1幀
東明國小	謝宜君	輔導主任	辦理「107年度『藝』『社』雙全—社會藝術教育」認真盡職達成目標	獎狀1幀
東明國小	謝欣容	導師	辦理「107年度『藝』『社』雙全—社會藝術教育」認真盡職達成目標	獎狀1幀

(請依計畫內敘獎名額自行增列)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機關首長